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中国向苏联提供日用消费品的
政府贷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供年息为百分之四的五亿清算瑞士法郎日用消费品的政府贷款。

在上述贷款项下，中国在一九九〇年向苏联提供本协定附件一规定的商品。附件一为本协定之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四年内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还本协定规定的贷款本金，即：一九九二年偿还贷款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一九九三年偿还百分之三十，一九九四年偿还百分之三十，一九九五年偿还百分之三十。

自使用贷款的相应部分之日起计算贷款利息，在计息年度的下一年度支付利息。

最后一次支付利息与最后一次偿还贷款本金同时进行。

使用贷款相应部分的日期以及偿还贷款的日期，以提单日

期、供货国边境站铁路运单戳记日期或其它有关单证日期为依据。

苏联将按本协定附件二的规定向中国提供商品偿还本协定规定的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附件二为本协定之不可分割的部分。每年提供商品的具体品种，将在供货年度前三个月由两国主管部门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经济银行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两个月内商定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牌价中特别提款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进行保值的办法，以及本协定所规定的贷款本金的使用、偿还和利息支付的结算办法。

第 四 条

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商品，将在相应期间有效的中苏年度交换货物协定或议定书规定的同类商品数量以外提供。

第 五 条

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商品价格，应以签订合同时国际市场相应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外贸机构协商确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商品供货合同，将由两国主管部门授权的中国和苏联的外贸机构签订。

上述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将遵循本协定和在相应期间有效的中苏年度交换货物协定或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自中国向苏联和自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的规定。

第七 条

双方将委托各自的主管部门对本协定的执行进程进行监督。

第八 条

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争议时，应友好解决。

第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履行完本协定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李岚清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卡图谢夫
(签字)